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 209,859,1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9,999,9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2,240,127.7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

（三）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26.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290004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隆基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94472566 账户、695582188 账户、695580545 账户、694504615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01920900052586356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 29362001040008773 账户、29362001040008765 账户。2015 年 6 月、7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隆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2015 年 10 月，隆基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	------	------	-------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5580545	4,774,547.88
2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29362001040008765	207,477,624.39
合计		/	212,252,172.27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隆基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98161878 账户、698162362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647 账户。2016 年 9 月、10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1878	78,413.71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2362	0.00
3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647	43,761,462.40
合计		/	43,839,876.11

(三)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隆基股份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05029559 账户、605021380 账户、604980105 账户。2016 年 11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5029559	4,046,214.38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5021380	1,280,144,496.17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4980105	245,455,944.87
合计		/	1,529,646,655.42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99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9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5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隆基年产 1GW 单晶硅棒项目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998.49	20,196.55	-19,803.45	50.49% (注 1)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22	60,787.43	787.43	100.00%	2016 年 6 月	36,975.50	是	否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是	56,000.00	29,208.00	29,208.00	10.52	22,982.06	-6,225.94	78.68% (注2)	2016年4月	24,520.33	是	否
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	是		26,792.00	26,792.00	1,388.07	25,660.25	-1,131.75	95.78% (注3)	2016年6月	16,384.9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5,997.19	35,997.19	-	36,027.43	3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000.00	191,997.19	191,997.19	21,397.30	165,653.72	-26,343.47	-	-	77,880.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60,836,872.81 元和 158,692.53 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2015 年 7 月 1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5,565.3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9月9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 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p> <p>(2)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p> <p>(3)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期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毕, 形成节余资金 6,685.14 万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①募集资金到帐后, 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 402.18 万元; ②“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变更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其中 1.15GW 切片项目由西安隆基实施, 鉴于本次变更后, 募集资金需要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后方可由西安隆基使用,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 并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1,087.65 万元; ③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 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 5,195.31 万元。</p> <p>(2)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毕, 形成节余资金 1,061.83 万元, 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①募集资金到帐后, 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 371.59 万元; ②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 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 690.24 万元。</p>
------------------------------	--

注 1: 截至期末, 宁夏隆基年产 1GW 单晶硅棒项目设备已经到位, 并已开始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50.49%, 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以及项目产生部分节余所致;

注 2: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棒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78.68%, 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 3: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棒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95.78%, 但该项目已完工。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2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8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1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否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48,535.11	170,579.73	-19,420.27	89.78%	2018 年 3 月	29,198.31	不适用(注 1)	否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9,746.53	46,191.40	-3,808.60	92.38%(注 2)	2017 年 9 月	15,919.81	是(注 3)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0	54,224.01	54,224.01		54,340.92	11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	294,224.01	294,224.01	78,281.65	271,112.05	-23,111.96	-	-	45,11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780,936,788.85 元和 150,687,743.86 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 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2016 年 10 月 27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1,624,532.7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 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余额人民币44,101,765.34元。</p>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形成结余募集资金563.98万元，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期末，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效益；

注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2.38%，但该项目已完工并结项；

注3：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承诺的运营期平均效益为20,071万元，鉴于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末全部达产，按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期末计算的承诺效益为5,017.75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5,919.81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三)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65.2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6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406.15	18,406.15	-131,593.85	1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5,559.13	105,559.13	-24,440.87	8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23,965.28	123,965.28	-156,034.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	29,208.00	29,208.00	10.52	22,982.06	78.68%	2016 年 4 月	24,520.33	是	否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		26,792.00	26,792.00	1,388.07	25,660.25	95.78%	2016 年 6 月	16,384.96	是	否
宁夏隆基年产 1GW 单晶硅棒项目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40,000.00	40,000.00	19,998.49	20,196.55	50.49%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000.00	96,000.00	21,397.08	68,838.86	-	-	40,905.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1)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详见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将银川隆基 2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 124 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 94 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p> <p>(2)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 220 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 192 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提升至 1GW 单晶硅棒。</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2360004 号），发表意见为：隆基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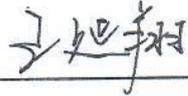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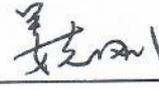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姜志刚

